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正式决策流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施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依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意见，进一步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与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概述

2017年4月12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天然”）和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恒信融锂业”）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各方就江苏斯太尔所持恒信融锂业51%股权的全部转让、交易价格的确认及后续操作事宜达成初步共识。

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将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为保证股权转让事项顺利推进，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上海惠天然同意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次日向江苏斯太尔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定金5,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启动转让

恒信融锂业 51%股权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284527C

法定代表人：程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2 幢 10 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惠天然总资产 694,513.05 万元，净资产 165,210.59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637.77 万元，净利润 964.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091608408Q

法定代表人：刘晓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26.530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德令哈市长江路 35 号（中航资源办公楼 2 楼）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信融锂业总资产 66,941.46 万元，净资产 16,321.3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6.91 万元。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恒信融锂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斯太尔	现金	51%
2	陈伟	现金	39.20%
3	黄飞	现金	7.84%
4	黄晓峰	现金	1.96%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股权

甲方拟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原则

本协议签署后，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股权转让定金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次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5,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规避市场过热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管理层决定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江苏斯太尔所持恒信融锂业的全部股权，取得评估报告并确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受监管部门最新非公开发行法规影响，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继续以自筹资金优化并实施包括“年产 11 万台柴油发动机项目”在内的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满足柴油发动机军品及民品领域的市场需求。由于建设总投资规模较大，上述项目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本次交易有利于积极推进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布局，有利于

继续寻找新的产业投资增长机会。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将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双方协商确定，尚无法预计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4、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斯太尔将不再持有恒信融锂业的股权，届时将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

六、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客观上为江苏斯太尔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提供了相应保障，但实施具体股权转让尚需经过交易对方尽调、中介机构评估、双方有权机构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往来款和相关担保结清等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